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96年 2 月份召開

「緩起訴處分金暨 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96年2月13日下午2時30分

地 點：本署大禮堂會議室（四樓）

主持人：蔡主任檢察官榮龍

記錄：許智惠

出席人員：(略)

壹、宣佈開會

貳、95年第4季（10至12月）指定團體執行成果查核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1、2）

(一)本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陳報7項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792,050元，初核完成，提交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

1、95年度保護業務宣導及會議—經費支出計237,337元整。

決議：核備通過。

2、心靈輔導—經費支出計64,416元整。

決議：核備通過。

3、開辦『社區生活營』—經費支出計402,800元整。

決議：核備通過。

4、協辦屏檢『緩起訴認知教育系列講座』—經費支出計9,600元整。

決議：核備通過。

5、協辦屏檢『志工宣導種籽師資培訓營』系列活動—經費支出計21,660元整。【第三、四季通過專案】

決議：核備通過。

6、志工運用—經費支出計24,800元整。

決議：核備通過。

7、協辦屏檢『95年度緩起訴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年終檢討會』—經費支出計31,437元整。【第四季通過專案】

決議：核備通過。

(二)本季運用「協商程序履行金」陳報「協辦屏檢『法律常識宣講』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29,600元整，初核完成，提交審查小組查核。

決議：核備通過。

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3）

本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陳報11項活動成果，實際支出金額計310,101元整，扣除審查不核准之經費「粽藝大賽33,695元」及「美食小吃40,000元」合計73,695元整，故本季支出金額為236,406元整，初核完成，提交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

(一)協辦屏檢『志工宣導種籽師資培訓營』系列活動—經費支出計24,778元整。【第三、四季通過專案】

決議：核備通過。

(二)『秋之禮讚—收容教化教育暨中秋節音樂會』關懷收容人活動—經費支出計62,861元整。

決議：1、差旅費與部頒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關於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規定不符，請函更保屏東分會將該筆經費沖回，改以自籌款支付。

2、餘核備通過。

(三)95年度中秋節發放更生人慰問金關懷活動—經費支出計44,000元整。

決議：核備通過。

(四)辦理『95年度第3期收容人園藝短期技能訓練班』—經費支出計30,750元整。

決議：非屬年度計畫審核支用範圍，亦無提出專案計畫經審核通過，請函更保屏東分會將該筆經費沖回，改以自籌款支付，並說明緩起訴處分金應於審核計畫範圍內支用，必要時

，應事先提出申請計畫送請本署審查小組臨時會議審查通過後，再行支用。

(五)製作本分會業務宣導、成果海報—經費支出計23,100元整。

決議：核備通過。

(六)辦理95年度『社區生命教育講座』—經費支出計6,000元整。

決議：核備通過。

(七)辦理『更生61讓愛傳出去—歌詠生命，舞動更生全國矯正機關新生盃收容人歌唱、街舞運動會』—經費支出計59,480元整。

決議：核備通過。

(八)間接保護—經費支出計19,000元整。

決議：核備通過。

(九)暫時保護—經費支出計7,632元整。

決議：核備通過。

(十)印製96年度『記事本』業務宣導品—經費支出計22,500元整。

決議：核備通過。

(十一)協辦屏檢『少年兒童暑期預防犯罪』宣導活動—經費支出計10,000元整。

決議：核備通過。

三、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4、5）

(一)本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天使在我家—家長成長團體」活動，支出金額計5,400元整，初核完成，提交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

決議：核備通過。

(二)本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辦理「快樂上學去—助學金專案」活動，支出金額計66,000元整（緩40,800元、協25,200元），初核完成，提交審查小組查核。

決議：核備通過。

四、屏東縣政府教育局（教育獎助金專戶）（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6）

本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陳報「屏東縣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緩起訴處分金獎助實施計畫」成果，支出金額計50,000元整，初核完成，提交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92年度剩餘款項核銷專案】

決議：核備通過。

參、臨時動議：

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指定團體遴選及運用作業規定未來修正方向，將轉向採行核撥制度，即受指定支付機關於審查通過之專案活動完成後一定期間內，應檢附單據及成果，向本署指定之撥款機構請款，受本署指定代為撥款之一般性支付機關於撥款前，應先會請本署同意，同時由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成員會計室陳主任、陳中德檢察事務官、李安倫檢察事務官，先行查核陳報成果是否符合指定用途、有無檢附相關收據等，始得予以撥款，並指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對一般性支付機關進行查核後，提出查核評估小組會議討論。以上流程之執行是否有困難，請提出意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肆、主席指示

請執行科將查核結果函覆指定團體並副知觀護人室，依決議內容辦理。

伍、散會

主 席：蔡榮龍

記 錄：許智惠